

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报告期关联销售及采购占比较高。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公司回复】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较多且存在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中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的未来可持续性如下：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1、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商品	公允价格	584,666.24	10.48	3,283,016.24	20.62	2,570,085.47	14.10
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	公允价格	645,770.94	11.57	1,024,362.39	6.43	1,374,042.74	7.54
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	商品	公允价格	-	-	688,832.48	4.33	1,116,399.15	6.12
广州奔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公允价格	138,871.79	2.49	194,239.32	1.22	79,688.46	0.44
合计			1,369,308.97	24.54	5,190,450.43	32.59	5,140,215.82	28.20

A.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向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金额为 2,570,085.47 元、3,283,016.24 元、584,666.24 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0%、20.62%和 10.48%，所占比重相对较大。报告期内，杭州西风主要生产和销售特高压可控硅、高压光控可控硅、双门极可控硅、高压整流管、高压快恢复整流管、高压快速可控硅等产品，为压接型晶闸管、整流管，产品的主要特性为耐高压高达 6500V 以上，杭州西风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特高压、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铁路电力供电系统、电力机车拖动、高压电机软起动系统等。公司主要从事晶闸管、整流管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和销售，为高温烧结型晶闸管、整流管，产品一般的耐压性在 6500V 以内，用于电能的转换、分配、控制，广泛应用于电力、机械、金属冶炼、汽车制造、节能环保等领域。报告期内，关联方杭州西风的客户有低压晶闸管、整流管等产品的需求，公司与关联方杭州西风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期间，双方生产的芯片不发生交叉，杭州西风生产压接型晶闸管、整流管，公司生产高温烧结型晶闸管、整流管，双方互为优先满足要求及采购供应对象，双方对各自产品的销售市场相互

协调，不进行相互竞争，不对对方原有客户进行公关、销售。

公司与杭州西风签订的《合作协议》长期有效，协议中约定：公司产品价格不得高于杭州西风现行市场采购的最低价格，2014 年度杭州西风采购价格以杭州西风提供的 2013 年度市场采购价格为本协议附件，新增加的产品，价格以此附件为依据协商确定。基于《合作协议》，公司向杭州西风销售产品时双方通常不再另立合同，除报告期内以下大额合同外，杭州西风主要以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西风销售的合同内容如下：

交易标的	合同金额（不含税）（元）	签订日期	结算方式	合同执行情况
杭州西风各类产品 产品（框架合同）	-	2014. 5. 24	-	正在履行
晶闸管芯片、成管	1, 222, 120. 00	2015. 4. 14	银行转账、银行 承兑汇票、债务 相抵	履行完成
晶闸管芯片	544, 900. 00	2016. 3. 13	债务相抵	履行完成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年份	销售产品型号	产品 类别	杭州西风销售情况			非关联方销售情况			对比结 果（元）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2014	KP76/3500V	芯片	186	71, 538. 46	384. 62	50	20, 512. 82	410. 26	-25. 64
	KP76/4000V	芯片	155	63, 589. 74	410. 26	50	22, 307. 69	446. 15	-35. 89
	KK2000A/2500V	成管	485	186, 538. 46	384. 62	82	31, 538. 46	384. 62	-
	KK2500A/2500V	成管	168	81, 794. 87	486. 87	212	110, 940. 17	523. 3	-36. 43
	KP800A/4200V	成管	200	47, 863. 25	239. 32	100	25, 641. 03	256. 41	-17. 09
	KP1200A/1800V	成管	193	30, 352. 14	157. 26	50	8, 333. 33	166. 67	-9. 41
2015	XFKK89/2500V	芯片	818	482, 136. 75	589. 41	50	27, 350. 43	547. 01	42. 40
	KK89-3500V	芯片	525	448, 717. 95	854. 7	50	39, 316. 24	786. 32	68. 38
	KK76-2500V	芯片	487	178, 982. 91	367. 52	150	55, 128. 21	367. 52	-
	KK63. 5-2500V	成管	602	194, 492. 31	323. 08	6	1, 999. 98	333. 33	-10. 25
2016	KK63. 5-1800V	芯片	269	57, 248. 72	212. 82	140	28, 717. 95	205. 13	7. 69
	KK63. 5-2500V	芯片	189	44, 100. 00	233. 33	150	37, 948. 72	252. 99	-19. 66

公司芯片、成管等产品型号较多，表中列示为交易金额较为重大的产品单价对比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同类产品的销售决策程序总体一致，结合购销数量及合作时间等因素，产品销售定价公允，交易未显

失公允，也未发生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的未来可持续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占成由于个人投资地域较为分散，且时间、精力有限，决定将所持有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20%股权进行处置，并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高占成将其持有的杭州西风 20%股权转让予公司股东杨占云；2016 年 7 月 6 日，杨占云将其持有的杭州西风 20%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葛善林，并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西风不再是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公司与关联方杭州西风签订了《合作协议》，若关联方杭州西风的客户有低压晶闸管、整流管等产品的需求，公司与杭州西风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B. 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金额为 1,374,042.74 元、1,024,362.39 元、645,770.94 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6.43%和 11.57%，所占比重相对较大。报告期内，东菱宏博的主要业务为出口各类电力半导体器件，主要包括普通整流管、旋转整流管、普通晶闸管、双向晶闸管等产品，该企业本身不具备生产电力半导体器件的能力，仅为贸易型公司，产品根据贸易需求分别向各类国内电力半导体器件生产厂家进行采购。由于公司的晶闸管、整流管等相关产品已成功销往美国、印度等多个国家，国外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有一定的认可，因此东菱宏博选择向公司采购晶闸管、整流管等产品满足其国外客户的需求。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年份	销售产品型号	产品类别	东菱宏博销售情况			非关联方销售情况			对比结果 (元)	备注
			数量	金额 (元)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单价 (元)		
2014	KP500A/1200V	芯片	1000	51,282.06	51.28	790	45,410.26	57.48	-6.20	
	YC450PM	成管	1514	290,351.28	191.78	414	74,648.67	180.31	11.47	
	YC440PM	成管	200	27,179.49	135.9	158	23,188.03	146.76	-10.86	
	MTC250A/1600V	模块	198	40,615.38	205.13	202	38,888.90	192.52	12.61	
2015	YC450PM	成管	1100	216,239.32	196.58	551	115,880.34	210.31	-13.73	

	YC440PM	成管	400	54,358.97	135.9	301	36,054.85	119.78	16.12	
2016	KK76-2500V	芯片	66	25,948.72	393.16	150	55,128.20	367.52	25.64	
	MTC500A-1600V	模块	206	77,162.39	374.57	6	2,564.10	427.35	-52.78	注 1

公司芯片、成管等产品型号较多，表中列示为交易金额较为重大的产品单价对比情况。

注 1：2016 年公司向东菱宏博销售 MTC500A-1600V 模块较非关联方销售价格高 12.35%，非关联方销售全部为厦门绿洋电气有限公司的订单，共销售 6 个，该客户主要用于设备维修备件，属于零星销售，因此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同类产品的销售决策程序总体一致，结合购销数量及合作时间等因素，产品销售定价公允，交易未显失公允，也未发生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的未来可持续性：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东高占成、杨占云、许梦化、张建宗四人将其持有东菱宏博 90%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李善谟，并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菱宏博不再是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若关联方东菱宏博有晶闸管、整流管等产品的需求，公司与东菱宏博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C. 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向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金额为 1,116,399.15 元、688,832.48 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4.33%，所占比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新创椿树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力半导体设备并提供相关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旋转整流管、大功率组合整流元件、发电机旋转励磁整流组件等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轮发电、核电、水轮发电、电化学电源、充电电源、电机调速、感应加热及热处理等各种整流、逆变和变频领域。报告期内，新创椿树向公司采购晶闸管、整流管等成管及模块产品，该系列元器件均为新创椿树生产大型整流组建所必须的原材料，由于公司生产的晶闸管、整流管等产品在行业内被较多客户认可，产品质量相对较高，因此新创椿树选择向公司采购晶闸管、整流管等相关产品满足其生产需求。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年份	销售产品型号	产品类别	新创椿树销售情况			非关联方销售情况			对比结果 (元)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元)	
2014	YC440PM	成管	200	27,179.49	135.90	158	23,188.03	146.76	-10.86
	YC450PM	成管	333	65,461.54	196.58	414	74,648.67	180.31	16.27
	MTC250A/1600V	模块	100	20,512.82	205.13	202	38,888.90	192.52	12.61
2015	YC450PM	成管	499	98,094.02	196.58	551	115,880.34	210.31	-13.73
	ZP600A/6000V	成管	50	19,230.77	384.62	7	2,572.65	367.52	17.10
	YC440PM	成管	99	13,453.85	135.9	301	36,054.85	119.78	16.12

公司成管、模块等产品型号较多，表中列示为交易金额较为重大的产品单价对比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同类产品的销售决策程序总体一致，结合购销数量及合作时间等因素，产品销售定价公允，交易未显失公允，也未发生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的未来可持续性：

若关联方新创椿树有晶闸管、整流管等产品的需求，公司与新创椿树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D. 广州奔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广州奔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金额为 79,688.46 元、194,239.32 元、138,871.79 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4%、1.22%和 2.49%，所占比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奔瑞电子是专业电子元器件代理商，代理的产品类别多元化，适用于多个不同应用领域，主要业务为销售各类通信产品和电子组件，主要包括可控硅、大功率模块、大功率整流、避雷器、固态继电器、电容、IGBT、等产品，该企业本身不具备生产电力电子元器件的能力，仅为贸易型公司，产品根据贸易需求分别向各类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家进行采购。由于公司生产的晶闸管、整流管等产品在行业内被较多客户认可，产品质量相对较高，因此奔瑞电子选择向公司采购晶闸管、整流管、模块

等产品满足其贸易需求。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同类产品的销售决策程序总体一致，产品销售定价公允，交易未显失公允，也未发生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的未来可持续性：

若关联方奔瑞电子有晶闸管、整流管等产品的需求，公司与奔瑞电子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广州奔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中，交易真实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关联交易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	公允价格	77,374.99	2.19	83,740.21	0.97	-	-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商品	公允价格	791,452.99	22.38	406,837.61	4.72	-	-
宜兴市顺达陶瓷电力管壳有限公司	原材料	公允价格	506,423.09	14.33	585,775.21	6.79	680,458.98	5.35
宜兴市南泰陶瓷管壳厂	原材料	公允价格	70,660.10	2.00	344,097.46	3.99	445,201.27	3.50
合计			1,445,911.17	40.88	1,420,450.49	16.47	1,125,660.25	8.85

A. 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83,740.21 元、77,374.99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7%、2.19%，2014 年度未发生采购，所占比重相对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性。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创椿树采购高温引线，该引线用于生产成管及模块产品，新创椿树生产的引线经过 UL 认证，相比其他供应商的产品绝缘性和抗高温性均较好，因此公司向关联公司新创椿树采购。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新创椿树为公司生产所用高温引线的主要供应商，新创椿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关联交易的未来可持续性：

新创椿树生产的引线经过 UL 认证，相比其他供应商的产品绝缘性和抗高温性均较好，因此公司计划未来向新创椿树继续进行采购，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B.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向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金额为 406,837.61 元、791,452.99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2%、22.38%，2014 年度未发生采购，所占比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有压接型高压晶闸管、整流管等产品的需求，且公司没有该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因此，公司与关联方杭州西风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期间，双方生产的芯片不发生交叉，杭州西风生产压接型晶闸管、整流管，公司生产高温烧结型晶闸管、整流管，双方互为优先满足要求及采购供应对象，双方对各自产品的销售市场相互协调，不进行相互竞争，不对对方原有客户进行公关、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西风采购的主要合同内容如下：

交易标的	合同金额（不含税） （元）	签订日期	结算方式	合同执行情况
成管	81,196.58	2015.10.20	银行转账	履行完成
成管	81,196.58	2015.10.26	银行转账	履行完成
成管	79,487.18	2015.11.02	银行转账	履行完成

成管	80,341.88	2015.11.10	银行转账	履行完成
成管	84,615.38	2015.11.25	银行转账	履行完成
成管	82,051.28	2015.12.19	债务相抵	履行完成
成管	82,051.28	2015.12.28	债务相抵	履行完成
成管	76,923.08	2016.01.05	债务相抵	履行完成
成管	76,923.08	2016.01.11	债务相抵	履行完成
成管	81,196.58	2016.01.16	债务相抵	履行完成
成管	81,196.58	2016.01.21	债务相抵	履行完成
成管	68,376.07	2016.01.26	债务相抵	履行完成
成管	82,051.28	2016.02.16	债务相抵	履行完成
成管	78,632.48	2016.02.24	债务相抵	履行完成
成管	82,051.28	2016.03.04	债务相抵	履行完成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年份	采购产品 型号	产品 类别	向杭州西风采购情况			第三方向杭州西风采购情况			对比结 果（元）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元）	
2015	KP03Y65X	成管	300	128,205.13	427.35	300	125,641.03	418.8	8.55
	KP08Y65F	成管	200	145,299.15	726.5	120	83,076.92	692.31	34.19
2016	KP300A/6 500V	成管	1020	435,897.44	427.35	300	130,769.23	435.9	-8.55
	KP800A/6 500V	成管	520	355,555.55	683.76	120	88,205.13	735.04	-51.28

表中列示为交易金额较为重大的产品单价对比情况。

公司向杭州西风采购产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其他第三方向杭州西风采购价格一致，产品定价公允，交易未显失公允，也未发生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的未来可持续性：

由于公司没有压接型高压晶闸管、整流管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因此公司与关联方杭州西风签订了《合作协议》，若公司的客户有压接型高压晶闸管、整流管等产品的需求，公司与杭州西风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C. 宜兴市顺达陶瓷电力管壳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向宜兴市顺达陶瓷电力管壳有限

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680,458.98 元、585,775.21 元、506,423.09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5%、6.79%、14.33%，所占比重相对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性。报告期内，公司向顺达陶瓷采购陶瓷管壳等陶瓷原材料，陶瓷原材料用于成管产品的封装，顺达陶瓷为公司陶瓷原料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向各供应商询价，对比后价格并考虑前期合作体验择优选择。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年份	采购产品型号	产品类别	顺达陶瓷采购情况			非关联方采购情况			对比结果 (元)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2014	KT55CT	管壳	3961	182,329.91	46.03	1854	90,184.59	48.64	-2.61
	KT60CT	管壳	1490	87,731.65	58.88	217	13,724.79	63.25	-4.37
	KT70CT-53	管壳	1037	85,327.35	82.28	925	83,970.09	90.78	-8.50
	KT80DT	管壳	321	41,702.56	129.91	320	43,487.18	135.90	-5.99
	KT80CT	管壳	196	20,605.14	105.13	758	86,741.87	114.44	-9.31
2015	KT30AT	管壳	1185	21,366.65	18.03	630	12,876.08	20.44	-2.41
	M463	模块套件	5	427.35	85.47	217	20,017.96	92.25	-6.78
	M453	模块套件	5	273.50	54.70	505	30,213.69	59.83	-5.13
2016	KT55CT	管壳	1671	71,194.88	42.61	756	32,666.66	43.21	-0.60
	KT33CT-22.5/ 22.7	管壳	881	19,249.55	21.85	1192	28,526.49	23.93	-2.08
	KT60CT	管壳	270	14,769.24	54.70	3	189.74	63.25	-8.55
	M234Y3	模块套件	100	2,735.04	27.35	866	24,160.69	27.90	-0.55

公司采购管壳、模块套件等型号较多，表中列示为交易金额较为重大的材料单价对比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同类非关联方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结合购销数量及合作时间等因素，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也未发生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的未来可持续性：

顺达陶瓷为公司陶瓷原料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向各供应商询价，对比后价格并考虑前期合作体验择优选择，若未来顺达陶瓷继续保持优质供货，公司与顺达陶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D. 宜兴市南泰陶瓷管壳厂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宜兴市南泰陶瓷管壳厂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445,201.27 元、344,097.46 元、70,660.10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3.99%、2.00%，所占比重相对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泰陶瓷采购陶瓷管壳、风冷模块套件等陶瓷原材料，陶瓷原材料用于成管及模块产品的封装，南泰陶瓷为公司陶瓷原料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向各供应商询价，对比后价格并考虑前期合作体验择优选择。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年份	采购产品型号	产品类别	南泰陶瓷采购情况			非关联方采购情况			对比结果 (元)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元)	
2014	KT55GT	管壳	1899	78,558.97	41.37	1854	90,184.59	48.64	-7.27
	KT70GT-53	管壳	214	16,278.63	76.07	1338	116,633.46	87.17	-11.10
	M234Y3-φ 25.4	模块套件	750	24,252.12	32.34	10	346.15	34.62	-2.28
	M453Y3-φ 35	模块套件	110	6,760.68	61.46	60	3,717.95	61.97	-0.51
	M463Y3	模块套件	82	7,904.27	96.39	121	11,582.90	95.73	0.66
	M463Y3-φ 38.1	模块套件	300	27,205.13	90.68	50	5,042.74	100.85	-10.17
	M476Y3-φ 50.8	模块套件	100	22,200.85	222.01	5	1,145.30	229.06	-7.05
2015	M453Y3	模块套件	1600	83,782.05	52.36	205	12,264.96	59.83	-7.47
	M463Y3	模块套件	920	79,393.17	86.30	217	20,017.96	92.25	-5.95
2016	KT70GT-53	管壳	50	3,803.42	76.07	83	6,068.36	73.11	2.96
	M453Y3	模块套件	205	10,636.77	51.89	20	1,196.58	59.83	-7.94
	M463Y3	模块套件	80	6,837.60	85.47	123	11,106.83	90.30	-4.83

公司采购管壳、模块套件等型号较多，表中列示为交易金额较为重大的材料单价对比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同类非关联方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结合购销数量及合作时间等因素，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也未发生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的未来可持续性：

南泰陶瓷为公司陶瓷原料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向各供应商询价，对比后价格并考虑前期合作体验择优选择，若未来南泰陶瓷继续保持优质供货，公司与南泰陶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宜兴市顺达陶瓷电力管壳有限公司、宜兴市南泰陶瓷管壳厂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中，交易真实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关联交易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如下：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

2016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的议案，由股东大会确认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截至到本会计年度末公司仍将发生的预计不超过400万元的关联交易的确意见》的议案，预计股份公司截至2016年末本会计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不超过4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郑重承诺：将尽量避免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占比较大，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20%、32.59%、24.54%，占比相对较高；关联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85%、16.47%、40.88%，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独立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服务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产品已逐步在市场内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积极进一步拓展市场，不断发掘新客户，努力增强资本实力，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比例会逐步下降，公司的独立发展能力将会进一

步增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分别拆入资金 157.00 万元、80.00 万元、110.00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分别拆出资金 3.00 万元、100.00 万元、300.00 万元。所有拆出的资金均已在申报日之前归还，且此后不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行为，为公司弥补流动资金短缺提供便利。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文昌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扬中小企借字第 467 号），贷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关联方徐爱民、杨之清以及高占成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关联方徐爱民、杨之清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文昌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扬中小企授字第 M467 号）以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扬中小企授字第 G467-2 号），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分别为 286.33 万元和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关联方高占成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文昌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扬中小企授字第 G467-1 号），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该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行为，为公司弥补流动资金短缺提供便利，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2016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的议案，由股东大会确认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截至到本会计年度末公司仍将发生的预计不超过 4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的议案，预计股份公司截至 2016 年末本会计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不超过 4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郑重承诺：将尽量避免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

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予以披露：

“七、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杭州西风、东菱宏博以及新创椿树等关联公司发生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20%、32.59%、24.54%，占比相对较高。公司正积极努力拓展外部市场，但若不能有效开拓外部市场，公司经营状况将较大程度上受到关联方客户需求情况的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但由于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减少关联交易，或者不能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将导致由于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法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方法	事实依据
1	询问访谈公司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访谈记录
2	检查关联交易合同、出入库单据、发票、收款或付款单据以及会计财务凭证	相关会计财务凭证材料、合同、出入库单据、发票等
3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4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	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会文件、《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6	核查关联交易以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交易合同、订单等资料	销售合同（订单）、采购合同（订单）
7	实地走访公司及关联方生产基地、调查关联方的经营情况	访谈记录
8	对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采购金额进行函证，并函证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	询证函

2、核查程序

通过对关联方交易的采购合同、订单、记账凭证、收款凭证、银行流水、纳税记录等资料的核查，以及对公司及关联方管理层访谈等程序，结合业务模式、经营状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联，关联交易真实、必要。

主办券商通过对比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较为重大的产品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型产品单价、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较为重大的产品单价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型产品的价格以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较为重大的产品单价与其他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同类型产品的价格，结合购销数量等因素，主办券商未发现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

通过核查关联交易的相关三会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主办券商认为，虽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也未在《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但是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并开始实施，并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董监高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得到了有效履行。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真实、合理，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中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2、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之相关的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合同金额、签订期限、结算方式及合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1、关联交易情况”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与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相关的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A.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向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金额为2,570,085.47元、3,283,016.24元、584,666.24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10%、20.62%和10.48%，所占比重相对较大。报告期内，杭州西风主要生产和销售特高压可控硅、高压光控可控硅、双门极可控硅、高压整流管、高压快恢复整流管、高压快速可控硅等产品，为压接型晶闸管、整流管，产品的主要特性为耐高压高达6500V 以上，杭州西风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特高压、高压直流输

电工程、铁路电力供电系统、电力机车拖动、高压电机软起动系统等。公司主要从事晶闸管、整流管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和销售，为高温烧结型晶闸管、整流管，产品一般的耐压性在6500V以内，用于电能的转换、分配、控制，广泛应用于电力、机械、金属冶炼、汽车制造、节能环保等领域。报告期内，关联方杭州西风的客户有低压晶闸管、整流管等产品的需求，公司与关联方杭州西风于2014年5月24日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期间，双方生产的芯片不发生交叉，杭州西风生产压接型晶闸管、整流管，公司生产高温烧结型晶闸管、整流管，双方互为优先满足要求及采购供应对象，双方对各自产品的销售市场相互协调，不进行相互竞争，不对对方原有客户进行公关、销售。

公司与杭州西风签订的《合作协议》长期有效，协议中约定：公司产品价格不得高于杭州西风现行市场采购的最低价格，2014年度杭州西风采购价格以杭州西风提供的2013年度市场采购价格为本协议附件，新增加的产品，价格以此附件为依据协商确定。基于《合作协议》，公司向杭州西风销售产品时双方通常不再另立合同，除报告期内以下大额合同外，杭州西风主要以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西风销售的合同内容如下：

交易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结算方式	合同执行情况
各类芯片、成管产品 (框架合同)	-	2014. 5. 24	-	正在履行
晶闸管芯片、成管	1, 222, 120. 00	2015. 4. 14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 汇票、债务相抵	履行完成
晶闸管芯片	544, 900. 00	2016. 3. 13	债务相抵	履行完成

.....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B.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向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金额为406,837.61元、791,452.99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2%、22.38%，2014年度未发生采购，所占比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有压接型高压晶闸管、

整流管等产品的需求，且公司没有该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因此，公司与关联方杭州西风于2014年5月24日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期间，双方生产的芯片不发生交叉，杭州西风生产压接型晶闸管、整流管，公司生产高温烧结型晶闸管、整流管，双方互为优先满足要求及采购供应对象，双方对各自产品的销售市场相互协调，不进行相互竞争，不对对方原有客户进行公关、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西风采购的主要合同内容如下：

交易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结算方式	合同执行情况
成管	81,196.58	2015.10.20	银行转账	履行完成
成管	81,196.58	2015.10.26	银行转账	履行完成
成管	79,487.18	2015.11.02	银行转账	履行完成
成管	80,341.88	2015.11.10	银行转账	履行完成
成管	84,615.38	2015.11.25	银行转账	履行完成
成管	82,051.28	2015.12.19	债务相抵	履行完成
成管	82,051.28	2015.12.28	债务相抵	履行完成
成管	76,923.08	2016.01.05	债务相抵	履行完成
成管	76,923.08	2016.01.11	债务相抵	履行完成
成管	81,196.58	2016.01.16	债务相抵	履行完成
成管	81,196.58	2016.01.21	债务相抵	履行完成
成管	68,376.07	2016.01.26	债务相抵	履行完成
成管	82,051.28	2016.02.16	债务相抵	履行完成
成管	78,632.48	2016.02.24	债务相抵	履行完成
成管	82,051.28	2016.03.04	债务相抵	履行完成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询问访谈公司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杭州西风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访谈记录
2	取得公司报告期初至报告审查期内账簿及相关记账凭证	相关会计财务凭证材料
3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4	核查关联交易以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合同、订单等资料	合同、订单等资料
5	实地走访公司及关联方生产基地、调查关联方的经营情况	访谈记录
6	对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采购金额进行函证，并函证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	询证函

2、分析过程及结论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杭州西风的交易合同、订单、记账凭证、收款凭证、银行流水、纳税记录等资料，核查结算方式为债务相抵的交易合同、订单、出入库单等资料，以及对公司及杭州西风管理层访谈等程序，结合业务模式、经营状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联，关联交易真实、必要。

主办券商通过对比公司向杭州西风销售金额较为重大的产品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型产品单价，以及公司向杭州西风采购金额较为重大的产品单价与其他公司向杭州西风采购同类型产品的价格，结合购销数量等因素，主办券商未发现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西风的关联交易真实、合理，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中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3、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87%、35.57%、31.82%。请公司：（1）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及期末余额较高的合理性，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2）核查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意见；（3）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具体监盘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及结论，并发表意见；（4）核查公司关于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有效，并明确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比重较大。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87%、35.57%、31.82%，占比较高，主要与公司处的行业特征及公司的经营定位有关。公司主要从事晶闸管、整流管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销售，从领用原材料到产成品入库周期通常为30天，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电子产品的企业，由于电子产品的时效性强，且从订单情况来看，产品的品种规格也较多，个别订单金额较大，为了满足客户及时要求供货的需求，因此公司采用“接单生产、适量存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接到销售订单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订单后制作部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根据长期生产及销售经验，结合库存情况和对市场的预测，对需求量较大且需求频繁的常规产品储存适量存货从而有利于缩短交货期，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决定了存货结构为库存商品金额占比较大。

(2) 公司每年年初根据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订单，结合上年度的产品销售情况，预测未来的市场行情制定年度产品销售计划，并据此决定适当的存货数量。

公司期后订单情况如下：

①2016年5月31前已签订且截至2016年5月31日前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目前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简称	总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进展情况
1	Hind	\$1.28	KP3000/28	2016.1.22	正在履行
2	HBA	\$0.47	ZP4000/YA643CM/KP400/KP2500	2016.5.4/5.12	履行完毕
3	Hind	\$1.46	DCR604/804/KP1450A/KP2000A/ZP600A	2016.5.18	履行完毕
4	西安西普	3.00	MTC185A-1200V	2016.5.26	履行完毕
5	西安西普	1.30	MTC110A-1200V	2016.5.27	履行完毕
6	NAINA	\$0.25	DCR604/DCR804/DCR1004	2016.5.28	履行完毕
7	河北普拉动	3.44	MT1-765-24-E	2016.5.30	履行完毕

②2016年5月31日后签订的新订单及截至2016年11月23日的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向对方简称	总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2016年)	进展情况(2016年)
1	杭州西风	5.23	KK76-25V	6.1	履行完毕
2	上海苏肯	7.68	系列成管	6.1	履行完毕
3	CAYAN	4.77	ZW48-04V/ CU48-RU	6.1	履行完毕
4	东菱宏博	16.46	系列成管、模块、芯片	6.2	履行完毕
5	北京卅普	2.19	系列成管	6.2	履行完毕
6	上海椿树	4.50	系列成	6.3	履行完毕
7	西安瑞新	10.24	系列芯片模块	6.3	履行完毕
8	西安西普	7.96	系列成管	6.3	履行完毕
9	INDUCTION	\$0.51	C712L/C431PM/C451L/C781L	6.4	履行完毕
10	广州奔瑞	1.86	ZW12000A-400V	6.5	履行完毕
11	广州奔瑞	2.60	MTC160A-1800V	6.6	履行完毕
12	新创椿树	4.66	系列成管	6.10	履行完毕
13	江森自控	5.47	TD250-12/TD330-12/TD300-12	6.10	履行完毕
14	西安西普	3.63	系列成管	6.10	履行完毕
15	北京安泰	1.12	KP99-35V	6.12	履行完毕
16	西安泰达	2.32	KP99-38V/KP89-26V	6.22	履行完毕
17	西安孚斯特	2.36	ZP7500A-22V	6.22	履行完毕
18	陕西一山	2.92	系列成管	6.24	履行完毕
19	陕西一山	2.92	系列成管、模块	6.25	履行完毕
20	山东开诚	2.77	系列成管模块	6.25	履行完毕
21	东菱宏博	13.37	系列成管、芯片、模块	6.25	履行完毕
22	广州奔瑞	6.48	系列模块/系列成管	6.25	履行完毕
23	厦门绿洋	2.80	模块组件	6.26	履行完毕
24	扬州大晶	6.46	系列成管、模块	6.26	履行完毕
25	北京卅普	1.68	KP25.4-06V	7.1	履行完毕
26	北京恩维科	3.96	系列芯片成管	7.1	履行完毕
27	江森自控	5.99	TD250-12/TD330-12/TD300-12	7.1	履行完毕
28	常州瑞华	2.06	系列芯片	7.2	履行完毕
29	新创椿树	1.20	系列模块/系列成管	7.2	履行完毕
30	鞍山泰利德	4.70	KP45-16V/ KP35-16V	7.3	履行完毕
31	杭州西风	5.54	系列芯片	7.5	履行完毕
32	OTK	7.26	KP3400A-40V	7.8	履行完毕
33	扬州龙川	5.31	KP3500A-36V/ 5STP38N4200	7.9	履行完毕
34	建德新安江	2.94	系列模块/系列成管	7.10	履行完毕
35	西安西普	4.14	KP500A-1200V/MTC185A-120	7.12	履行完毕

			0V		
36	西安西普	8.26	系列成管	7.15	履行完毕
37	西安泰达	4.31	KP89-30V/ KP76-40V	7.18	履行完毕
38	长江三星	2.07	MTC800A-18V	7.18	履行完毕
39	乐清仪元	2.42	ZW13500A-02V/ KP30-16V	7.18	履行完毕
40	陕西一山	5.50	系列模块/系列成管	7.18	履行完毕
41	西安西普	7.54	系列成管	7.18	履行完毕
42	西安西普	6.98	系列模块	7.19	履行完毕
43	乐清仪元	4.56	KP25.4-16V/ KP30-16V	7.22	履行完毕
44	Hind	8.04	系列成管、模块	7.22	履行完毕
45	陕西一山	5.54	系列模块/系列成管	7.24	履行完毕
46	江森自控	8.63	系列模块	7.25	履行完毕
47	杭州西凤	20.91	系列芯片、模块	7.25	履行完毕
48	扬州大晶	3.36	系列成管、模块	7.25	履行完毕
49	北京东菱	27.26	系列成管、芯片、模块	7.25	履行完毕
50	厦门绿洋	5.91	模块组件	7.26	履行完毕
51	西安西普	4.08	KP600A-1200V	7.27	履行完毕
52	西安瑞新	7.80	系列芯片成管	7.28	履行完毕
53	西安孚斯特	2.04	KK1600A-18V/ ZP7500A-22V	8.1	履行完毕
54	西安泰达	4.55	系列成管	8.1	履行完毕
55	Hind	\$0.63	DCR504/DCR604/DCR804/KP2000A	8.2	履行完毕
56	Induction	3.82	系列成管	8.2	履行完毕
57	山东开诚	4.86	系列模块、成管	8.7	履行完毕
58	无锡江泉	4.29	系列成管	8.10	履行完毕
59	江森自控	6.06	系列模块	8.22	履行完毕
60	新创椿树	3.69	系列成管	8.22	履行完毕
61	Robat	20.64	ZP12000A-04V	8.23	履行完毕
62	常州瑞华	2.52	系列芯片	8.25	履行完毕
63	上海椿树	3.80	系列成管	8.26	履行完毕
64	上海苏肯	4.66	系列成管	8.26	履行完毕
65	山东开诚	2.84	系列模块、成管	8.26	履行完毕
66	北京东菱	13.02	系列模块、成管	8.26	履行完毕
67	西安泰达	7.05	KP99-38V	8.28	履行完毕
68	西安瑞新	22.75	系列芯片成管	8.28	履行完毕
69	常州瑞华	3.11	系列芯片	8.28	履行完毕
70	北京恩维科	3.88	系列芯片	8.29	履行完毕

71	厦门绿洋	1.90	模块组件	8.30	履行完毕
72	SALTEK	\$0.19	KP60	9.2	履行完毕
73	SHSA	3.01	C430PB	9.2	履行完毕
74	江森自控	4.48	TZ500/DZ600	9.5	履行完毕
75	陕西一山	4.41	系列模块、成管	9.8	履行完毕
76	HBA	\$0.70	YC450N/KP1000/ZT1500/TT300A/KP1200	9.8	履行完毕
77	Hind	\$0.50	MD3/MT3	9.10	正在履行
78	西安西普	4.08	KP600/1200	9.10	履行完毕
79	鞍山泰利德	5.02	系列芯片	9.10	履行完毕
80	西安西普	3.12	MTC185A/1200	9.9	履行完毕
81	S.A.de.C.V	2.61	系列成管	9.12	履行完毕
82	西安西普	3.26	MTC185A/KP1800	9.13	履行完毕
83	西安西普	4.10	MTC250A/1200	9.13	履行完毕
84	西安西普	1.22	KP2000A/1600V	9.19	履行完毕
85	东菱宏博	5.77	KP600/KP800/KP1200 等	8.19	履行完毕
86	陕西一山	2.05	KP400/600/800/1000/MTC300-1600V	9.14	履行完毕
97	山东开诚	1.52	KP2500-3000V	9.19	履行完毕
98	东菱宏博	1.10	KP300A-2000V	9.20	履行完毕
99	常州瑞华	0.73	KP30/3600,ZP40/5000V	9.21	履行完毕
100	广州奔瑞	3.17	KK1200/KK2000/KA500/MTC160A	9.14	履行完毕
101	山东开诚	0.91	KP2000A-3000V/KP800-3000V	10.4	履行完毕
102	西安瑞新	8.20	KP76-3000/3500	10.10	履行完毕
103	上海杰诣	1.84	KP700A-6500V	9.20	履行完毕
104	常州瑞华	3.74	ZP30/KP30/KP50.8-1600	10.14	履行完毕
105	杭州西风	12.70	KK76-2500/KP76-4000	10.10	履行完毕
106	Induction	\$0.69	系列成管	10.10	履行完毕
107	西安瑞新	5.80	KP29.72/50.8-1600V	10.7	履行完毕
108	四川鸿力	3.12	系列成管	10.14	履行完毕
109	西安西普	2.02	MTC160A-1200V	9.28	履行完毕
110	西安西普	4.10	MTC250A-1200V	9.14	履行完毕
111	常州瑞华	1.44	KP30/ZP30-1600V	10.27	履行完毕
112	广州骏易	1.26	MTC500/1800V	9.12	履行完毕
113	厦门绿洋	2.01	MTC400A/MTC300A/MTC1000A-1600V	10.19	履行完毕
114	北京恩维科	5.59	系列芯片成管	9.28	履行完毕

115	东菱宏博	1.95	芯片成管模块	10.8	履行完毕
116	NAINA	\$0.23	DC504/604/804	10.19	履行完毕
117	陕西一山	6.86	系列成管、模块	10.10	履行完毕
118	西安瑞新	4.40	ZP29.72-1000/ZP76-1200	10.4	履行完毕
119	常州瑞华	2.04	KP40-5000V/ZP40-5000	11.1	履行完毕
120	上海杰诣	1.52	KP300-6500V	10.28	履行完毕
121	杭州西风	5.85	KK76-2500V	11.1	履行完毕
122	杭州西风	1.53	800/1500-1400V 模块	10.12	履行完毕
123	北京椿树	2.01	系列成管	10.25	履行完毕
124	常州瑞华	1.74	KP35/ZP35-4000V	10.14	履行完毕
125	HBA	\$0.24	KP1000T30	11.9	履行完毕
126	西安西普	8.24	KP1800A/1500A/1200A	10.11	履行完毕
127	西安西普	9.93	KP600A/MTC250A	10.8	履行完毕
128	北京椿树	1.50	KP40/ZP38.1-4400V	11.14	履行完毕
129	西安瑞新	7.01	ZP89-12/35,MFC550A	10.18	履行完毕
130	广州奔瑞	5.12	MTC160A-1800V	10.8	履行完毕
131	西安西普	20.65	KP600A/KP800A/KP1000A	10.11	履行完毕
132	西安瑞新	34.50	ZP35-7500	10.31	正在履行
133	无锡江森	11.40	DZ600/TD250/330	10.7	正在履行
134	无锡江森	8.47	TD330/250	11.14	正在履行
135	BJS	\$0.95	系列成管	11.5	正在履行
136	西安西普	2.98	系列模块	10.31	正在履行
137	西安西普	23.94	MTC160/180/250	10.12	正在履行
138	杭州西风	10.14	系列芯片成管	11.18	正在履行
139	东菱宏博	4.92	KP500A-1600V	11.18	正在履行
140	东菱宏博	4.16	KP300/400/-1600V;KP300-2000 V	10.21	履行完毕
141	陕西一山	4.26	系列成管、模块	11.21	正在履行
142	HBA	\$0.36	系列成管	11.2	正在履行
143	HBA	\$0.34	系列成管	11.17	正在履行

公司期后订单获取情况平稳，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综上，结合行业特点、业务经营模式和期后订单情况，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结构合理，存货期末余额较高真实、合理，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询问访谈公司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2	取得公司报告期初至报告审查期内账簿及相关记账凭证	相关会计财务凭证材料
3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盘点表	年末存货盘点表
4	对公司存货进行实地查看及监盘	存货盘点表
5	取得报告期内相关销售合同及订单	销售合同及订单
6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7	取得公司生产综合计划表并比对公司存货构成及余额情况	生产综合计划表
8	核查公司关于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仓库管理规定

2、分析过程及结论

(1) 核查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核查程序核查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①对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公司账套，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法、行业特点、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

②与会计师沟通并查阅会计师审计工作底稿，论证公司成本核算的合理性以及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③对报告期内存货采购及生产循环进行穿行测试，抽查主要产品涉及的采购记录，复核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出库单；抽查材料领用，复核公司费用分摊和成本结转等，复核成本计算单，对报告期内主要存货收发存进行计价测试重算；

④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盘点表、生产综合计划表及销售合同与订单，对比及分析存货构成及余额的合理性；对存货进行现场查看并监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2) 核查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意见；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报告期内各月存货进销存明细表，并对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的库龄进行分析。项目组通过询问采购、销售人员库龄较长的原因，以及分析市场行情，

估计减值的可能性；

②查看存货盘点的呆滞物料，分析减值的可能性；

③参考报告期内产品平均售价，并根据市场环境估算预计售价，并结合加工成产品尚需投入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重新计算预计存货可变现净值，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

（3）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具体监盘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及结论，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每年底会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工作，主办券商取得报告期内年末盘点报告、盘点表等资料，经核查未发现异常。

2016年5月31日，公司也组织了存货盘点工作，项目组本次执行了监盘程序。存货盘点工作分三步开展：第一步是盘点当日停止收发存，仓库人员制作存货明细表，第二步是仓库管理人员将存货明细汇总给财务人员，并由财务人员打印存货盘点清单，安排抽查盘点；第三步是公司盘点小组进行现场盘点，并填制《盘点报告》。主办券商实施监盘，观察盘点人员的盘点数量是否准确以及是否完整标记存货盘点清单等。此次盘点共盘存货品种、型号1222种，盘点比例为100%，盘点差异为1.06%，主要原因系存货收发未及时入账。

2016年7月18日，主办券商对期后存货进行突击抽盘，存货抽盘时考虑存货的单价或者数量，对单价较高的产品、期末数量较多的产品进行抽盘，并将盘点数量与存货盘点表数量核对是否一致，抽盘结果差异较小。项目组随机从存货清单中抽取样本，对样本进行实地盘点日存货余额调整至资产负债表日余额，核对样本调整后数量与资产负债表日盘点表数量是否一致，经检查未见明显异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盘点情况正常，履行的监盘程序有效，盘点结果正常。

（4）核查公司关于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有效，并明确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规定》对存货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针对存货的入库、存管、出库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办券商通过实地查看公司仓库，对报告期内存货采购及生产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对存货进行实地监盘等手段对公司

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性进行了检查。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于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和有效。

【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中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请公司：（1）结合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较快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公司销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实际回款情况，核查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充分和谨慎，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较快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738.60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91.10 万元，增幅高达 34.90%，原因如下：

①2016 年 1-2 月正值春节假期前后，为公司销售淡季，公司相关客户减采购减少，而从 2016 年 3 月开始客户采购量有较大的增长，订单较为集中。

②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行业内竞争激烈，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一般为 90-150 天，公司为促进 2016 年淡季销售延长部分客户的信用期至 180 天，使得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与同行业公司明德股份（836879）、台基股份（300046）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但总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

期间/日期	项目	江苏润奥	明德股份	台基股份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元）	6,130,521.40	21,050,241.86	36,601,691.79
	营业收入（元）	18,232,836.78	69,057,101.19	221,713,221.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8	3.88	5.61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元）	5,475,002.82	18,983,903.31	52,062,404.55
	营业收入（元）	15,924,477.30	58,185,964.59	166,154,459.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4	2.91	3.75
2016 年 1-5 月 /2016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元）	7,385,986.47	-	-
	营业收入（元）	5,579,907.3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7	-	-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元）	-	13,917,831.89	83,449,051.86
	营业收入（元）	-	17,420,411.17	85,870,111.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06	1.27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十）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之“（2）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均为产品销售的货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有所波动。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3.05 万元、547.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62%、34.38%，比重较为稳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65.55 万元，降幅为 10.69%，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降低导致，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280.84 万元，降幅为 12.66%，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降低的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738.60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91.10 万元，增幅高达 34.90%。2016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57.99 万元，较 2015 年度呈下降趋势，但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反而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1-2 月为销售淡季，正值春节假期前后，相关客户减少了采购计划，从 2016 年 3 月开始客户采购量有较大的增长，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一般为 90-150

天，由于行业内整体竞争激烈，公司为促进淡季销售给予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延长至 180 天，因此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受市场环境的影响，2016 年公司给予部分客户的信用期较以前年度有所延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与同行业公司明德股份（836879）、台基股份（300046）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但总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

期间/日期	项目	江苏润奥	明德股份	台基股份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元）	6,130,521.40	21,050,241.86	36,601,691.79
	营业收入（元）	18,232,836.78	69,057,101.19	221,713,221.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8	3.88	5.61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元）	5,475,002.82	18,983,903.31	52,062,404.55
	营业收入（元）	15,924,477.30	58,185,964.59	166,154,459.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4	2.91	3.75
2016 年 1-5 月/2016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元）	7,385,986.47	-	-
	营业收入（元）	5,579,907.3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7	-	-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元）	-	13,917,831.89	83,449,051.86
	营业收入（元）	-	17,420,411.17	85,870,111.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06	1.27

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为 1 年以内，已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重大应收账款收款风险。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坏账准备分别为 26.63 万元、22.75 万元、29.49 万元。

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738.6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1 月 22 日，已经收回款项 607.51 万元，期后回款比率为 82.25%，由于公司目前给予客户的收款期较为宽松，整体收款情况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账款共计 290,653.70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共收回 95,39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年)	占1年以上 应收账款比 例(%)	期后收回金 额	期后收 回比例 (%)
嵘世联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059.00	1-2	38.90	-	-
北京安泰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326.70	1-3	30.04	50,000.00	57.26
宜兴市环洲微电子有限公司	24,880.00	3-4	8.56	-	-
北京颐年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080.00	1-2	7.94	23,080.00	100.00
北京京仪椿树整流器有限责任公司	21,100.00	1-2	7.26	21,100.00	100.00
上海义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7,710.00	1-2	6.09	-	-
鞍山市久益电子有限公司	1,218.00	1-2	0.42	1,218.00	100.00
上海仁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280.00	4-5	0.78	-	-
合计	290,653.70		100.00	95,398.00	32.82

①嵘世联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欠货款 113,059.00 元,为 2014-2015 年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余款,该客户资信状况良好,目前经营正常,与公司仍有业务往来。该款项已经客户回函确认,并约定于 2016 年 11 月 31 日之前付款,目前该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②北京安泰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欠货款 87,326.70 元,为 2014-2015 年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余款,该客户经营正常,与公司仍有业务往来,款项正在陆续回收中,截止到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共收回 50,000.00 元,并约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清余款,余款回收风险较低。

③宜兴市环洲微电子有限公司所欠货款 24,880.00 元,为 2013 年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余款,客户资信状况差,目前与公司已无业务往来,根据其资信状况,公司认为该笔款项回收难度较大,公司拟做坏账核销。

④北京颐年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欠货款 23,080.00 元,为 2014 年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余款,该客户目前经营正常,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款项已全部收回。

⑤北京京仪椿树整流器有限责任公司所欠货款 21,100.00 元,为 2014 年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余款,该客户资信状况良好,目前经营正常,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款项已全部收回。

⑥上海义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所欠货款 17,710.00 元,为 2014 年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余款,该客户资信状况良好,目前经营正常,与公司仍有业务往来,约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清余款,余款回收风险较低。

⑦鞍山市久益电子有限公司所欠货款 1,218.00 元，为 2014 年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余款，该客户资信状况良好，目前经营正常，与公司仍有业务往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款项已全部收回。

⑧上海仁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所欠货款 2,280.00 元，为 2012 年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余款，该公司目前与公司无业务往来，根据其资信状况，公司认为该笔款项回收难度较大，公司拟做坏账核销。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此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大额冲减的情况。

(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①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应收账款”中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3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30%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

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款项、押金、政府部门款项以及代垫个人社保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没有无法收回的确凿证据时, 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坏账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如: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

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晶闸管、整流管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明德股份（836879）和台基股份（300046）均为同行业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情况对比如下：

账龄	本公司		明德股份		台基股份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	5	5	-	-	5	5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10
2-3 年	50	50	20	20	30	30
3-4 年	100	100	50	50	50	30
4-5 年	100	100	80	80	50	3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经对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公司明德股份（836879）和台基股份（300046）更为谨慎，总体符合行业特点。

【主办券商回复】

（1）结合公司销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实际回款情况，核查坏账

计提政策是否充分和谨慎，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询问公司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以及坏账计提政策	访谈记录
2	取得公司报告期初至报告审查期内账簿及相关记账凭证	相关会计财务凭证材料
3	抽查大额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	销售合同、采购订单
4	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明细、收款凭证
5	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坏账计提政策	同行业公司审计报告、年报、半年报
6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分析过程及结论

（1）结合公司销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主要原因为：①2016年1-2月正值春节假期前后，为公司销售淡季，公司相关客户减采购减少，而从2016年3月开始客户采购量有较大的增长，订单较为集中；②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行业内竞争激烈，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一般为90-150天，公司为促进2016年淡季销售延长部分客户的信用期至180天，使得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进行复核加计，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并与公司以前年度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指标进行比对；获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出具的审计报告、询证函及专业意见；抽查公司大额应收账款的记账凭证、合同、发票及其收款凭证等，对公司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对比同行业公司明德股份（836879）、台基股份（300046）的应收账款数据，具体情况如下表：

期间/日期	项目	江苏润奥	明德股份	台基股份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元）	6,130,521.40	21,050,241.86	36,601,691.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18,232,836.78	69,057,101.19	221,713,221.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8	3.88	5.61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元）	5,475,002.82	18,983,903.31	52,062,404.55
	营业收入（元）	15,924,477.30	58,185,964.59	166,154,459.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4	2.91	3.75
	应收账款（元）	7,385,986.47	-	-
2016 年 1-5 月/2016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5,579,907.3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7	-	-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元）	-	13,917,831.89	83,449,051.86
	营业收入（元）	-	17,420,411.17	85,870,111.90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06	1.27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较快增长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真实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2）结合公司实际回款情况，核查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充分和谨慎，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回收情况如下：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6 年 5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收回金额	回收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	4,761,499.27	238,074.96	3,651,131.23	76.68
1 至 2 年	10	255,267.00	25,526.70	87,171.30	34.15
2 至 3 年	50	8,226.70	4,113.35	8,226.70	100.00
3 年以上	100	27,160.00	27,160.00	24,880.00	91.61
合计		5,052,152.97	294,875.01	3,771,409.23	74.65

组合 2，关联方款项、押金、政府部门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收回金额	回收比例 (%)
关联方款项	2,333,833.50	2,303,684.50	98.71

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738.6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已经收回款项 607.51 万元,期后回款比率为 82.25%,款项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后公司增加催款力度,关联方款项回收比例高达 98.71%,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回收比例为 76.68%,账龄为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基本全部收回,账龄为 1 至 2 年的款项均已和客户进行沟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款项已进行坏账核销。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可能性较小,整体收款情况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主办券商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情况对比如下:

账龄	本公司		明德股份		台基股份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6 个月	5	5	-	-	5	5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10
2-3 年	50	50	20	20	30	30
3-4 年	100	100	50	50	50	30
4-5 年	100	100	80	80	50	3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经对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公司明德股份(836879)和台基股份(300046)更为谨慎,总体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充分、谨慎。

【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中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5、关于票据结算。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票据结算对应的经济合同，期末背书转让未到期的票据余额；对票据结算的交易真实性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说明核查方法，如对应收票据的函证情况；大额票据与相应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原始交易资料的核对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账簿、应收票据、应付票据明细	公司相关财务资料
2	取得相关销售采购合同、发票、出入库单并计算合同金额及收款金额	相关销售采购合同、出入库单、发票、收款付款凭证及计算过程
3	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工作人员	访谈记录
4	取得会计师应收票据、应付票据询证函	应收票据、应付票据询证函

2、分析过程及结论

(1)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报告期内账簿、应收票据、应付票据明细，抽取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票据、应付票据记录，取得其所对应的经济合同、出入库单、发票。经核查，公司经济合同、出入库单与发票内容相符，结算票据转让日期、金额与相关材料匹配。公司票据结算均存在对应的经济合同，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未发现异常。

期末背书转让未到期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准确，具体明细如下：

收到日期	出票人 全称	前手	票据号	汇票金额（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背书转让单 位	背书金额（元）
2015-12-1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泰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10222000 0262015111 8035689843	30,000.00	2015-11-18	2016-9-18	宜兴市科兴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12-26	洛阳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洛阳鸿泰半导体有限公司	30800053/95 090190	100,000.00	2015-12-11	2016-6-11	天津华帅硅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2-2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苏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0800053/96116819	50,000.00	2015-12-25	2016-6-25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1-30	宜兴市顺达陶瓷电力管壳有限公司	宜兴市顺达陶瓷电力管壳有限公司	31400051/27589168	100,000.00	2016-1-22	2016-7-22	无锡市陶都电力器件厂	100,000.00
2016-1-31	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	无锡市江泉机电有限公司	31400051/28791815	80,000.00	2016-2-3	2016-8-3	宜兴市南泰陶瓷管壳厂	80,000.00
2016-3-1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900053/27697652	50,000.00	2015-12-17	2016-6-17	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3-28	上虞市瑞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西安瑞新电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1600051/20746741	31,730.00	2016-1-25	2016-7-25	宜兴市科兴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1,730.00
2016-4-2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500053/26163547	153,000.00	2016-1-20	2016-7-15	宜兴市顺达陶瓷电力管壳有限公司	153,000.00
2016-4-2	杭州长河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200051/27729224	30,000.00	2016-1-5	2016-7-5	江阴市赛英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4-8	宜兴市顺达陶瓷电力管壳有限公司	宜兴市顺达陶瓷电力管壳有限公司	31400051/27589185	50,000.00	2016-1-22	2016-7-22	无锡市陶都电力器件厂	50,000.00
2016-4-25	龙岩市新永旺农资有限公司	厦门绿洋电气有限公司	31400051/25287027	50,000.00	2016-4-20	2016-10-20	无锡市陶都电力器件厂	50,000.00

2016-4-28	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	无锡市江泉机电有限公司	31400051/28874507	100,000.00	2016-4-26	2016-10-26	宜兴市东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4-28	杭州萧富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200051/28549036	50,000.00	2016-3-24	2016-9-23	宜兴市顺达陶瓷电力管壳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4-28	杭州萧富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200051/28549034	50,000.00	2016-3-24	2016-9-23	宜兴市科兴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4-28	杭州萧富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200051/28549035	50,000.00	2016-3-24	2016-9-23	宜兴市顺达陶瓷电力管壳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4-28	杭州萧富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200051/28549028	100,000.00	2016-3-24	2016-9-23	宜兴市科兴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5-7	昌邑市红波家电有限公司	山东开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1300052/29140584	30,000.00	2016-4-22	2016-10-22	北京晶泽远洋石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5-20	信阳百家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志鹏半导体材料器件厂	30500053/26604482	50,000.00	2016-4-22	2016-10-22	宜兴市顺达陶瓷电力管壳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5-30	济南森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恩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00051/38645230	30,000.00	2015-12-7	2016-6-7	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	30,000.00
合 计				1,184,730.00				1,184,730.00

(2) 报告期间，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的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应收票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80,000.00	-	1,289,447.10
合 计	80,000.00	-	1,289,447.10

单位：元

应付票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370,000.00	968,804.00	1,690,352.60
合计	370,000.00	968,804.00	1,690,352.60

主办券商对票据结算的交易真实性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①获取了公司票据台账，与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

②查看与票据结算相关的经济合同、出入库单据、购销发票，未发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结算；

③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工作人员；

④获取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的询证函；

主办券商核查了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的明细账，票据备查簿、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抽查销售、采购合同与出、入库单据及发票，并结合函证与访谈，因客户支付货款取得的票据和采购货物支付的票据，票据结算的交易均真实，符合会计核算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票据都是银行承兑汇票，由客户结算货款时出具或背书而来，均有真实交易背景；会计核算上，设置了总账、分客户核算的明细账、应收票据备查簿，账账、账证、账实均核对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主要账务处理》的会计核算规范要求。

（3）主办券商取得公司报告期内账簿、应收票据、应付票据明细，抽取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票据、应付票据记录，取得其所对应的经济合同、出入库单、发票。经济合同、出入库单与发票内容相符，结算票据转让日期、金额与相关材料匹配。经核查，公司票据结算均存在对应的经济合同，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未发现重大异常。

【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中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6、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晶闸管、整流管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列有普通晶闸管、快速晶闸管、普通整流管、焊接二极管、各种 MTC 模块（可控硅）等。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之“2.2.3 新型元器件”之“高压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可控硅（SCR）、集成门极换流晶闸管（IGCT）、垂直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场效应晶体管（VDMOS）、快恢复二极管（FRD）芯片和模块”范围。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3,973.72 万元，大于 1000.00 万元。综上，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和资质	专利证书、资质证书
3	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分析过程及结论

(1)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a.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2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2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17121011 半导体产品”。

b.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晶闸管、整流管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功率半导体器件用于实现交流电与直流电的电流转换及开关控制功能, 广泛应用于电力、机械、节能环保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 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的主要产品系列有普通晶闸管、快速晶闸管、普通整流管、焊接二极管、各种 MTC 模块(可控硅)等。晶闸管(即可控硅)是一种包含三个或更多的 PN 结, 能从断态转入通态, 或由通态转入断态的双稳态半导体器件, 能在高电压、大电流条件下工作, 具有可控的单向导电性, 被广泛应用于可控整流、交流调压、无触点开关、逆变及变频等电子电路中。整流管是一种利用单向导电性把交流电变换成单一方向的脉动直流电的二极管。公司目前拥有“用于制备半导体器件的深结扩散方法”一项发明专利, “大功率晶闸管芯片”、“压接式 IGBT 器件”等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之“2.2.3 新型元器件”之“高压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可控硅(SCR)、集成门极换流晶闸管(IGCT)、垂直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场效应晶体管(VDMOS)、快恢复二极管(FRD)芯片和模块”范围。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5,514,004.70	15,901,912.76	18,187,764.57
其他业务收入	65,902.60	22,564.54	45,072.21
营业收入合计	5,579,907.30	15,924,477.30	18,232,836.7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82	99.86	99.75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芯片	1,930,037.85	35.00	8,513,535.20	53.54	8,039,648.33	44.20
成管	2,669,002.20	48.40	5,025,275.06	31.60	7,821,576.93	43.00
模块	914,964.65	16.60	2,363,102.50	14.86	2,326,539.31	12.79
合计	5,514,004.70	100.00	15,901,912.76	100.00	18,187,764.57	100.00

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2)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规定,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集中在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纺织、印刷、民爆产品、消防、其他等十七类行业,淘汰类落后产品集中在石化化工、铁路、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消防、民爆产品、其他等十二类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文件)内容显示,2015 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的行业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十六类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晶闸管、整流管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39,737,221.38 元,超过 1,000.00 万元,不存在“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00 万元”的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公司符合《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7、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徐爱民，关联方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借款次数	关联方名称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时间	归还时间
1	徐爱民	30,000.00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3 月
2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9 月
3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9 月
4	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6 月

徐爱民、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协议，且均未约定借款利率，不存在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况。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尚未针对关联交易做出具体的制度规定，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9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同时公司现有全部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可能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询问访谈公司董事长及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了解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访谈记录
2	取得公司报告期初至报告审查期内账簿及相关记账凭证	相关会计财务凭证材料
3	取得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4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分析过程及结论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以及取得相关账簿和财务资料了解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经核查，徐爱民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徐爱民拆出资金 3.00 万元，签订了借款协议，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归还借款；2015 年 10 月 8 日、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向关联方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共计 300.00 万元，签订了借款协议，均已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归还借款；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向关联方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00.00 万元，签订了借款协议，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归还借款。公司向三方拆出资金均未约定借款利息，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尚未针对关联交易做出具体的制度规定，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016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的议案，由股东大会

确认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截至到本会计年度末公司仍将发生的预计不超过 4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的议案，预计股份公司截至 2016 年末本会计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不超过 4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说明，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违反公司制度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承诺出具之日起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借款情况，均已在申报前归还。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之第（三）点的要求，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不存在挂牌障碍。

关于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已经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的“（一）资金占用情况”中予以披露。

【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中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8、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 ）	网站查询记录
2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地税、海关、安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地税、海关、安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地方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无犯罪记录证明
4	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
5	取得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6	取得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2、分析过程及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过程，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9、申报材料未对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进行说明,对业务资质无明确意见，股东人数较多。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作进一步落实环保、业务资质、股东资格事项，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1）公司环保情况

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晶闸管、整流管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发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将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2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2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7121011 半导体产品”。因此，公司所处行业

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②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法规司关于企业登记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前置性审批范围和依据的复函》规定，根据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为企业登记注册和申领《营业执照》程序的前置审批内容的环境影响审批事项，其主要适用范围应为——“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的具体类别、环境影响评价的种类，国家环保总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7条制定并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已经做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润奥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整流器、变流装置、电子器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润奥有限委托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10年5月编制《20万片/年功率半导体芯片制造项目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5月31日核发“扬广环管[2010]19号”

《关于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20万片/年功率半导体芯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认“该项目建设符合广陵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及用地功能要求，同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可行，我局准予环保行政许可。

2011年9月，润奥有限就上述项目向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

2011年9月19日，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11]28号】验收意见：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1年5月，润奥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本次变更不涉及生产行为，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015年8月，润奥有限第二次变更经营为“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力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但润奥有限的主营业务产品及工艺流程皆未改变。润奥有限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仅仅是对原经营范围的细化，其主要产品、工艺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原来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可以覆盖润奥有限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

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环保批复、验收等批复文件。

③公司现持有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3210022015100004 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④ 2016 年 5 月 31 日，扬州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公布扬州市区 2015 年度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扬环发[2016]6 号)，润奥有限被评为蓝标。根据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等级标识说明，蓝色标识表示企业环保信用良好，企业基本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没有环境违法情况。

经查询扬州市环保局网站 (<http://hbj.yangzhou.gov.cn/>)，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之“（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中披露上述内容。

（2）公司业务资质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构	范围/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200110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核发日期 2013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期 3 年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1002G0543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ZW18000A 超大电流焊接整流管	核发日期 2012 年 12 月，有效期 5 年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31002G0019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纳米银烧结工艺 T7US 晶闸管	核发日期 2013 年 5 月，有效期 5 年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1002G0696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纳米银烧结低损耗快速晶闸管	核发日期 2014 年 12 月，有效期 5 年
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1002G0697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电阻焊机用超大电流焊接整流管	核发日期 2014 年 12 月，有效期 5 年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79336)	江苏扬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核发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0962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	核发日期 2015 年 5 月 7 日

8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4Q21746R1S)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电力半导体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9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2013-3210-02653)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核发日期 2013 年 12 月 17 日
10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10022015100004)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废水、废气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注：公司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到期。2016 年 9 月，公司已向扬州市科学技术局提交了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资料，目前正在审核。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之“（三）公司的资质及荣誉”中披露上述内容。

（3）公司股东资格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六）股东适格性”中披露上述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环保情况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	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
3	查阅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4	查阅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5	查阅《关于公布扬州市区 2015 年度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级结果的通知》的文件	《关于公布扬州市区 2015 年度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级结果的通知》的文件
6	查询苏州环保局网站 (http://www.szhbj.gov.cn/)	网站查询记录
7	取得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2、分析过程及结论

（1）公司环保情况

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晶闸管、整流管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发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将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2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2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7121011 半导体产品”。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②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法规司关于企业登记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前置性审批范围和依据的复函》规定，根据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为企业登记注册和申领《营业执照》程序的前置审批内容的环境影响审批事项，其主要适用范围应为——“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的具体类别、环境影响评价的种类，国家环保总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7 条制定并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已经做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润奥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整流器、变流装置、电子器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润奥有限委托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0 年 5 月编制《20 万片/年功率半导体芯片制造项目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核发“扬广环管[2010]19 号”《关于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 20 万片/年功率半导体芯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认“该项目建设符合广陵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及用地功能要求，同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可行，我局准予环保行政许可。

2011 年 9 月，润奥有限就上述项目向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

2011 年 9 月 19 日，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11]28 号】验收意见：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1 年 5 月，润奥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本次变更不涉及生产行为，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015 年 8 月，润奥有限第二次变更经营为“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力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但润奥有限的主营业务产品及工艺流程皆未改变。润奥有限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仅仅是对原经营范围的细化，其主要产品、工艺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原来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可以覆盖润奥有限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

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环保批复、验收等批复文件。

③公司现持有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3210022015100004 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④ 2016 年 5 月 31 日，扬州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公布扬州市区 2015 年度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扬环发[2016]6 号），润奥有限被评为蓝标。根据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等级标识说明，蓝色标识表示企业环保信用良好，企业基本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没有环境违法情况。

经查询扬州市环保局网站（<http://hbj.yangzhou.gov.cn/>），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公司业务资质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	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
3	公司提供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4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中的主要服务或产品	《审计报告》
5	查阅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业务合同》
6	查阅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认证证书	公司所有的资质、认证证书
7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地税、海关、安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地税、海关、安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8	取得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2、分析过程及结论

①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力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要从事晶闸管、整流管芯片、成管及模块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就公司的日常业务开展，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取得的全部业务资质。

另，根据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扬州市广陵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扬州市广陵区国家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扬州市广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等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业务资质、许可事项而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开展已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②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648 号）及公司提供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重大业务合同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要从事晶闸管、整流管芯片、成管及模块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其各项资质和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③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所取得的各项资质和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公司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到期。2016 年 9 月，公司已向扬州市科学技术局提交了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资料，目前正在审核，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较小，但公司是否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尚需经过扬州市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3）公司股东资格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部分股东	访谈记录
2	获取公司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
3	获取公司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4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	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
5	取得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适格性确认函》	股东适格性确认函
6	取得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2、分析过程及结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 24 名自然人股东。经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 24 名自然人股东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中关于禁止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2016 年 9 月，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确认函》，声明确认本人未担任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等职务，不属于公务员、军人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10、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结论：（1）是否（曾）存在股权代持，代持的原因以及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2）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事项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部分股东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	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
3	查阅股东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声明》	《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声明》
4	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股权代持情况说明》	《股权代持情况说明》
5	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关于股份不存转让限制及纠纷情况的承诺》	《股东关于股份不存转让限制及纠纷情况的承诺》
6	取得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2、分析过程及结论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原因

①许梦化等五人委托高占成代持其在润奥有限的股权

2010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林明德将其持有的润奥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高占成。

本次以高占成名义购买林明德股权的679.43万元出资，其中330万元实为赵晓东、许梦化、李嵘峰、杨占云以及张建宗五人的实际出资，因上述五人常住北京，为了便于办理工商登记，前述五人于2010年10月7日分别与高占成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委托高占成作为其对润奥有限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许梦化、赵晓东、李嵘峰、杨占云、张建宗委托高占成代持的股权所对应的

股权转让款实际由许梦化、赵晓东、李嵘峰、杨占云、张建宗支付。

②欧仲顺等十七人委托徐爱民代持其在润奥有限的股权

2011 年 5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其中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高占成认缴 370.56738 万元，徐爱民认缴 950 万元。

本次以徐爱民名义增加 950 万元的实收资本，其中 890 万元实为欧仲顺等 17 人的实际出资，因股东较多且分散在全国各地，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欧仲顺等 17 人于 2011 年 5 月 2 日分别与徐爱民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委托徐爱民作为其对润奥有限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欧仲顺等 17 人委托徐爱民代持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实际由欧仲顺等 17 人支付。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4 年 2 月 17 日，高占成分别与许梦化、赵晓东、李嵘峰、杨占云、张建宗签署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声明》；同日，徐爱民分别与欧仲顺等 17 人签署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声明》。

2014 年 2 月 18 日，润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高占成将其持有的润奥有限 16.50%的股权转让给赵晓东等五人；同意徐爱民将其持有的润奥有限 44.50%的股权转让给欧仲顺等 17 人。

上述股权转让实为终止润奥有限历史上暨 2010 年 10 月以及 2011 年 5 月所形成的股东股权代持关系，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受让方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确认

2016 年 6 月 26 日，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签署了《股权代持情况说明》，全体股东一致确认：

股东高占成实际只持有润奥有限 3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20 万元），剩余的 16.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30 万元）实为代许梦化、赵晓东、李嵘峰、杨占云、张建宗持有，高占成并不实际享有该代持部分股权的股权权益，其仅为该代持部分股权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许梦化、赵晓东、李嵘峰、杨占云、张建宗的授权下行使该代部分股权对应的各项股东权利。

股东徐爱民实际只持有润奥有限 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 万元），剩余的 4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90 万元）实为代欧仲顺等 17 人持有，徐爱民并不实

际享有该代持部分股权的股权权益，其仅为该代持部分股权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欧仲顺等 17 人的授权下行使该代部分股权对应的各项股东权利。

2014 年 2 月，润奥有限的第二次股权转让实为终止润奥有限历史上暨 2010 年 10 月以及 2011 年 5 月所形成的股东股权代持关系，各受让方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高占成与许梦化、赵晓东、李嵘峰、杨占云、张建宗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各方就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其他纠纷。

徐爱民与欧仲顺等 17 人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各方就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其他纠纷。

2014 年 2 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上述各股东均为公司真实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4)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东关于股份不存股份转让限制及纠纷情况的承诺》，承诺本人持有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人未将该等股份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作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以及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况。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本人未对该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潜在协议安排，本人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①润奥有限历史上存在的代持的形成、解除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各方就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其他纠纷。②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11、根据申报材料，高占成持股**36%**，达到相对控股份额**30%**以上，其他股东股权分散，其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2014**年**2**月**18**之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无控股股东的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合法；股权代持还原之前，被代持股权的表决权利由高占成自由行使还是按照隐名股东的指示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该期间将高占成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合法。请公司补充梳理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部分股东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	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
3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
4	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5	查阅股东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股权代持协议》
6	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股权代持情况说明》	《股权代持情况说明》
7	取得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2、分析过程及结论

1)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无控股股东的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合法；

(1) 控股股东认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

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公司无控股股东的认定理由

①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占成持股 36%。除公司股东崔燕芳与宗关杰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股 1.1%），钱南大为欧仲顺的姐夫外，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因此公司不存在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单一股东。

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公司任一股东均不能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支配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单一股东，不存在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

2）股权代持还原之前，被代持股权的表决权利由高占成自由行使还是按照隐名股东的指示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该期间将高占成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合法。

（1）关于被代持股权的表决权利事项

2010 年 10 月 7 日，高占成与许梦化等 5 人所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股权代持期间，隐名股东委托高占成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并约定高占成代隐名股东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时，高占成可以根据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无需隐名股东另行同意，但不得损害隐名股东利益。在

未获得隐名股东书面授权的条件下，高占成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隐名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4年2月17日，高占成分别与许梦化、赵晓东、李嵘峰、杨占云、张建宗签署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声明》。

2016年6月26日，高占成与许梦化、赵晓东、李嵘峰、杨占云、张建宗就上述事项确认：对于高占成在股权代持期间代本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的表决事项的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各方均无异议或纠纷。

综上，股权代持还原之前，被代持股权的隐名股东的表决权利系由高占成根据自身意愿行使。

（2）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六）、（七）款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 该期间将高占成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该期间，根据公司当时的工商档案，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占成实际持股 36%，且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根据高占成与许梦化等 5 人所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高占成代隐名股东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时，高占成可以根据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因此，股东高占成能够控制有限公司的有效表决权为 52.5%，能够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决定有限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方案，选举和变更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等，从而实现对有限公司的有效控制。

股东高占成自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2 月，一直担任润奥有限的执行董事、经理，能够通过执行董事行使表决权对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方针、管理人员聘任实施重大影响。

因此，股东高占成能够通过股东会、执行董事、管理层对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决定、管理层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实现控制，能够实际支配有限公司行为，能对有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股权代持期间高占成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回复】

公司已重新补充梳理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12、公开转让说明书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标题下的子标题序号有误，请予以修正。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修正相关子标题序号：

“2、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13、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劳动用工与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如存在，则其实际情况是否合法合规；（3）如公积金未覆盖所有员工，则针对部分员工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公积金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公积金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公积金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访谈记录
2	查询报告期内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	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
3	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4	查阅公司《住房公积金告知书》及回执，部分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	《住房公积金告知书》的回执，《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
5	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zx.yangzhou.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网站查询记录
6	公司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7	查阅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	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

	具《证明》	具《证明》
8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
9	取得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2、分析过程及结论

1) 劳动用工与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2 人。公司与 49 名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3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协议，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公司已为 28 人缴纳了公积金，剩余 24 人中有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另外 21 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经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无公积金处罚支出的情形。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2008 年 03 月 28 日发布）第七条第二十四款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用人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住房。”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不合规。

2)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如存在，则其实际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的用工方式为直接用工，与在册员工均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经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劳务费、外包费等支出，公司独立向员工个人支付工资报酬。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情形。

3) 如公积金未覆盖所有员工，则针对部分员工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公积金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

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公积金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公积金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

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2 人，公司已为 28 人缴纳了公积金，剩余 24 人中有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另外 21 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公司员工公积金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积极性。截至 2016 年 9 月，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公积金费用为 9,712 元。

②根据公司内部的《住房公积金告知书》的回执，公司已向全体员工告知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的规定，全体员工均已知晓相关法律权利和义务，全体员工均认可自己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退休返聘人员名单、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未为 21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大部分为公司当地附近的居民，有拆迁或购买的住房，无购房需求，同时个人在缴纳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因此自愿放弃公司统一办理的公积金。另有 3 人为返聘退休人员无法缴纳。

④公司的主要管理层为总经理徐爱民，财务总监马玉平，董事会秘书宗关杰，核心技术员工为徐爱民、顾标琴。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为上述核心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确保了核心人员的稳定，不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⑤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签署日，未发现公司关于公积金方面的处罚记录、劳动争议方面的仲裁、诉讼。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关于

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处罚记录、劳动争议方面的仲裁、诉讼。2016年8月，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2011年3月开户以来，按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⑥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相关行政机关追缴及处罚的风险，同时也存在与员工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占成、许梦化、徐爱民、冯广霞、杨传东、崔燕芳、宗关杰出具书面承诺：“若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因其设立之日起至规范缴纳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责任不可撤销且为连带责任。”另外，公司承诺将进一步做好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保障方面的宣传工作，提高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劳动保障方面的权利义务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形式；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不规范的情形，但已采取规范措施及风险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对公司的挂牌行为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之“（六）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主办券商核查后确认，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除本次向股转申报挂牌，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经重新检查申报文件的形式事项。申报文件中，已经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报告期内、报告期后以及审理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反馈回复的方式进行反复斟酌，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新飞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胡方宅 陈如顺 王飞
袁宜均

内核专员签字：

江玉歌

